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 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1-P-114 号

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园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
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，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对广州市
天河区天园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
综）”）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
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
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
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〔2004〕7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
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
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〔2019〕293 号）
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园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
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
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



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天园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情况

1.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

2.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曾婷婷。

3.招标采购周期：2018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日。

4.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日。

5.合同签署方式：一年一签。

6.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2,400,000.00元/年，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截止至2021年5月31日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0.00元，未拨入服务经费2,400,000.00元。

二、天园街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（一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

1.经查验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。

2.经查阅社工站（家综）账目及财务资料，经费报账流程、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、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。

(1) 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制定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预算的程序。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。

(2)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(二) 财务监管、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、风险控制制度，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、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。

2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；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【报告文号：锦涛审字（2021）第 027 号】和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【报告文号：瑞丰税字（2021）第 F0012 号】。

三、天园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配备情况

(一) 岗位设置情况

1. 会计、出纳（机构人员）职责明确，由不同人员担任，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。

2.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（家综）工作人员。

(二) 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

承接机构广州市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，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。

1.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

会计周丹已完成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出纳黎桂芳已完成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

四、天园街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支出监控情况

（一）财务支出的合规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使用的范围、比例基本能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园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、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财务支出的合理性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的事由、票据、标准基本合理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有经费预算程序，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、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，并有财务支出票据。

（三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。

2. 财务制度规定：服务经费支出单项开支在 500 元以下（含 500），

由中心主任审批；单项开支在 500 元-5000 元（含 5000）的经费，中心主任审批后，须报总干事审批；单项开支>5000 的经费，需提前报告理事长，同意后方可使用经费，再进行报账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（四）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，并得到较规范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，按规定对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，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。

2.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对比分析。

（五）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票据、凭证填制较完整，账目设置、票据管理较规范。

五、天园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核算情况

（一）是否设置会计科目，编制全部会计报表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科目设置合理，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，核算做到账册、账账、账表相符，编制了会计报表，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是否分项目核算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。

（三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。

六、天园街社工站本期（中期）存在情况

虽然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。但存在如下情况：

1. 购买台历和利是封活动物资合同欠签订时间和签约人员签名（2020 年 12 月 552 号凭证）

七、天园街社工站本期（中期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914,261.37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38.09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53.78%。其中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765,974.93 元；（6 个月工资 765,974.93 元）
2. 五险一金支出 131,536.44 元；
3. 公积金支出 16,750.00 元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186,061.96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7.75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47.95%，其中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61,550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2.56%。

（1）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45,700.00 元，其中：①外聘督导支出 23,20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三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1,000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郭丽萍 21,000.00 元）；外聘个人督导支出 2,200.00 元（督导老

师王忠飞 2,200.00 元); ②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22,500.00 元 (督导老师周丽娥 11,400.00 元, 彭龙珍 5,300.00 元, 曾彩霞 5,500.00 元, 钟晓媚 300.00 元)

(2)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15,850.00 元 (其中: 2020 年 11 月记 190 凭证赖晓钰伴童计划研学营培训费 6,5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)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49,293.64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2.05%。

(1) 长者服务支出 15,552.97 元 (其中: 广告制作费 2,955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益友广告有限公司, 2021 年 1 月记 184 号凭证);

(2) 青少年服务支出 5,616.09 元;

(3) 家庭服务支出 11,770.43 元 (其中: 亲子绘本阅读分享小组活动物资 1,434.40 元, 开票单位: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 (广州) 有限公司, 2021 年 3 月记 173 号凭证);

(4) 义工服务支出 2,945.19 元;

(5) 社区服务支出 9,902.02 元;

(6) 交通费支出 3,506.94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75,218.32 元, 占服务总经费 3.13%。

(1) 办公费耗材支出 15,919.20 元;

(2) 折旧费支出 4,499.81 元;

(3) 安保保洁费支出 34,300.00 元;

(4) 水电费支出 9,287.78 元;

(5)交通费支出 1,391.08 元;

(6)网络电话费支出 3,163.10 元;

(7)修理费支出 2,305.00 元;

(8)其他支出 4,352.35 元。

(三)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155,130.53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6.46%, 占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49.72%。其中:

1. 税费支出 4,833.33 元;

2. 中标费支出 8,433.96 元;

3. 审计费支出 2,496.41 元;

4. 残疾人保障金出 14,242.87 元;

5. 工会经费支出 2,088.64 元

4. 实习生支出 18,046.87 元;

5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58,714.16 元;

6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5,488.18 元;

7.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支出 2,589.39 元;

8. 分摊机构费用支出 7,637.59 元;

9. 其他费用支出 16,600.00 元(其中: 员工体检费 57,9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美年大健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越秀医疗门诊部, 2021 年 3 月记 478 号凭证, 本项目分摊 5,700.00 元);

10. 社工交流学习支出 13,959.13 元。

上述社工站(家综)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0.00 元。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1,255,453.86 元, 结余

金额-1,255,453.86 元, (不含未拨入的 2,400,000.00 元), 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52.31% 。

七、天园街社工站上期余额的审核(协议期 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)

<一>根据《穗师查 (2020-P-202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)》: 社工站(家综)上一协议期 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,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,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, 实际拨入资金 1,320,000.00 元, 尚未拨入 1,080,000.00 元, 支出 2,270,539.05 元, 结余金额-950,539.05 元。

<二> 2020 年 12 月拨入上期余款 1,080,000.00 元, 社工站(家综)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全部到账。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支出了 134,128.28 元, 其中: 用于人员支出 95,257.16 元, 用于专业支持-50,987.31 元, 用于其他杂费支出 89,858.43 元。

<三>本协议期(全年)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(一)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722,913.09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71.79%, 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109.00%。其中:

1. 工资总额支出 1,510,814.11 元; (12 个月工资 1,388,662.11 元, 奖金 122,152.00 元)
2. 五险金支出 183,473.98 元;
3. 公积金支出 28,625.00 元。

(二)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413,186.95 元, 占服务总

经费的 17.22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78.27%，其中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119,334.9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4.97%。

（1）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15,650.00 元，其中：①外聘督导 95,050.00 元；开票单位：广东岭南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 39,100.00 元，（督导老师郭丽萍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费用），开票单位：广东同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5,150.00 元，（督导老师王忠飞）开票单位：广州三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,000.00 元，（督导老师郭丽萍 2020 年 6-9 月费用）；外聘个人督导王忠飞 2020 年 7-10 月 8,800.00 元②内聘督导费 20,600.00 元（督导老师周丽娥 18,000.00 元，彭龙珍 1,900.00 元，钟晓媚 700.00 元）

（2）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3,684.90 元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97,529.77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4.06%。

（1）长者服务支出 16,534.36 元；

（2）青少年服务支出 14,841.45 元；

（3）家庭服务支出 20,997.02 元；

（4）义工服务支出 17,529.02 元；

（5）社区服务支出 25,054.85 元；

（6）交通费支出 2,573.07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96,322.28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 8.18%。

（1）办公费耗材支出 70,666.24 元；

（2）折旧费支出 1,928.49 元；

（3）安保保洁费支出 58,800.00 元；

(4)网络电话费支出 5,918.83 元;

(5) 修理费支出 6,820.00 元;

(6) 水电费支出 38,632.02 元;

(7) 交通费支出 2,803.32 元;

(8)其他支出 10,753.38 元。

(三)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268,567.29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11.19%, 占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92.13%。其中:

1. 中标费用支出 8,433.96 元;
2. 工会经费支出 4,658.24 元;
3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4,215.43 元;
4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25,837.96 元;
5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8,105.01 元;
6.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4,440.39 元;
7. 分摊机构费用支出 31,538.55 元;
8. 实习生支出 28,550.44 元
9. 社工交流学习支出 52,787.31 元。

经审核 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,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,400,000.00 元, 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,404,667.33 元, 实际结余金额-4,667.33 元全额转入下一协议期。

综上所述, 社工站(家综)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89.01%,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%的要求, (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5.86%,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;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71.79%, 符合不低

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),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11.19%,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%的要求。

八、天园街社工站余额的合并情况(2018 年 11 月 2 日—2021 年 5 月 31 日)

根据《穗师查 2020-P-202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》及本次中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:

(一)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为社工站(家综)中标服务协议 5 年服务周期, 其中:

第一年协议期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, 实际余额 585,230.65 元。

第二年协议期 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, 实际余额 -4,667.33 元。

第三年协议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,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,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-1,255,453.86 元, (不含未拨入的 2,400,000.00 元)

(二) 社工站(家综)从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, 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-674,890.54 元(不含未拨入的 2,400,000.00 元)。

九、整改及需完善的事项

1、建议财务凭证附件要完善齐全。

十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, 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街社工站(家综)本次财务中期评估等级为: 合格。



附表:

1. 天园街社工站(家综)经费收支情况表(主表一至三)
2. 天园街社工站(家综)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(附表一)
3. 天园街社工站(家综)固定资产明细表(附表二)
4. 天园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(附表三)
5. 天园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(附表四)
6. 天园街社工站(家综)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五)
7. 天园街社工站(家综)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六)
8.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(以下无正文)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税务师:



广州市中山三路 11 号越秀工商联大厦九楼

税务师:



2021 年 7 月 8 日